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892號

上訴人 翁沛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廖穗君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不服原判決，惟僅上訴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，則以上訴人原審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309,100元計算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306,430元(計算式：309,100－2,670＝306,430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3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臺南簡易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曾怡嘉